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人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公司被确定为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公示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。

2. 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，且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项目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(<http://www.spprec.com>) 近日发布的《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重新招标中标公示》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被确定为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投资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现将本次中标公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。

2. 招标人：广元市人民政府、绵阳市人民政府。

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项目合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“BOT+政府股权合作”模式建设。

4.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5.投标报价：人民币 22.01 亿元。

6.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全长 90.052 公里，其中广元境 70.581 公里，绵阳境 19.471 公里，项目总投资约为 131.74 亿元，项目建设期 4 年。

项目资本金应不少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%，其中政府出资 5 亿元，剩余由投资人出资。项目所有建设资金除政府出资及补助外，其余均由投资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筹措。项目收费期限 30 年。

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为省高网中规划连接广甘、绵九高速公路的东西横线，起于青川县骑马乡，接已建成通车的 G75 兰海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，经青川县的瓦砾、黄坪、大坝、乐安寺、蒿溪、三锅、桥楼、青溪、平武县的高村、古城，止于平武县母家山，接拟建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。

二、风险及影响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，且该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后，方可正式实施，对公司业绩影响尚存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最新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